

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發文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2425054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惠請貴社遵守本年度(第三十五屆)於地區年會召開地區立法會議之提案及表決程序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2022程序手冊國際扶輪細則第十五章15.040辦理。
- 二、於本年度第三十五屆地區年會召開之地區立法會議，其提案表決將採取通訊投票，相關流程說明如下，請貴社不論是否有提案均需依下列程序召開正式會議進行提案討論。
 - (一). 提案書：不論是否有提案均需正式會議表決，並填寫「提案書」(如附件)，提案書須由社長及秘書簽名後線上填入表單並上傳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sNFSHPrshDFAY1d7>，收件截止日為2024年11月30日。
 - (二). 提案表決票：地區收集完各社提案後，由審查會委員擇期開會審查，並將審查通過之提案函告貴社，其提案表決票數將依據2024年12月31日之出席報告社員人數(不含眷屬社友)計算，表決票預計於2025年1月21日函寄貴社。
 - (三). 各項提案均須以召開正式會議方式表決，表決票須以專用信封彌封，並限以郵局掛號方式寄回地區辦公室，收件截止日為2025年3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視同無效。
 - (四). 提案表決票開票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。
- 三、提案書務必確實填寫並加註2022程序手冊之參考條文，並須附上會議記錄。

正本：國際扶輪3490地區各扶輪社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各分區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 :

陳建勳
謝漢池

地區立法會議提案及審查主委:



附件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第三十五屆地區立法會議
提案書

扶輪社

扶輪社提案 審查日期	
提案者	
主旨	
說明	
參考辦法	

社長：_____

秘書：_____

(請務必簽名或蓋章)

(請務必簽名或蓋章)

※若無提案請在主旨欄填入「無提案」後由社長及秘書簽名（親簽，請勿置入簽名檔）後掃描回傳本提案書請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線上填入表單並上傳，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isNFSHPrshDFAY1d7>